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湘建筑将承接炎帝生物自动化多功能车间工程，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24,464,050 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三湘建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炎帝生物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本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累计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合同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丁祖昱 郭永清 石磊

2016 年 9 月 30 日